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16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江股份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、资金来源和份额进行变更，并对草案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调整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菱信”）设立“申万菱信-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，受托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银江股份股票的购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

截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申万菱信-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银江股份股票 2,326,8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548%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7.2329 元/股。至此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了公司股票的购买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（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）。本次

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，即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申万菱信-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”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总计卖出股票 2,326,841 股。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